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古佳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古佳勳因妨害自由等柒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。

理 由

受刑人古佳勳因妨害自由等7罪（包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5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879號、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818號、113年度審訴字第468號等案件）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茲受刑人曾請求檢察官就該7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有其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考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楊筑婷

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